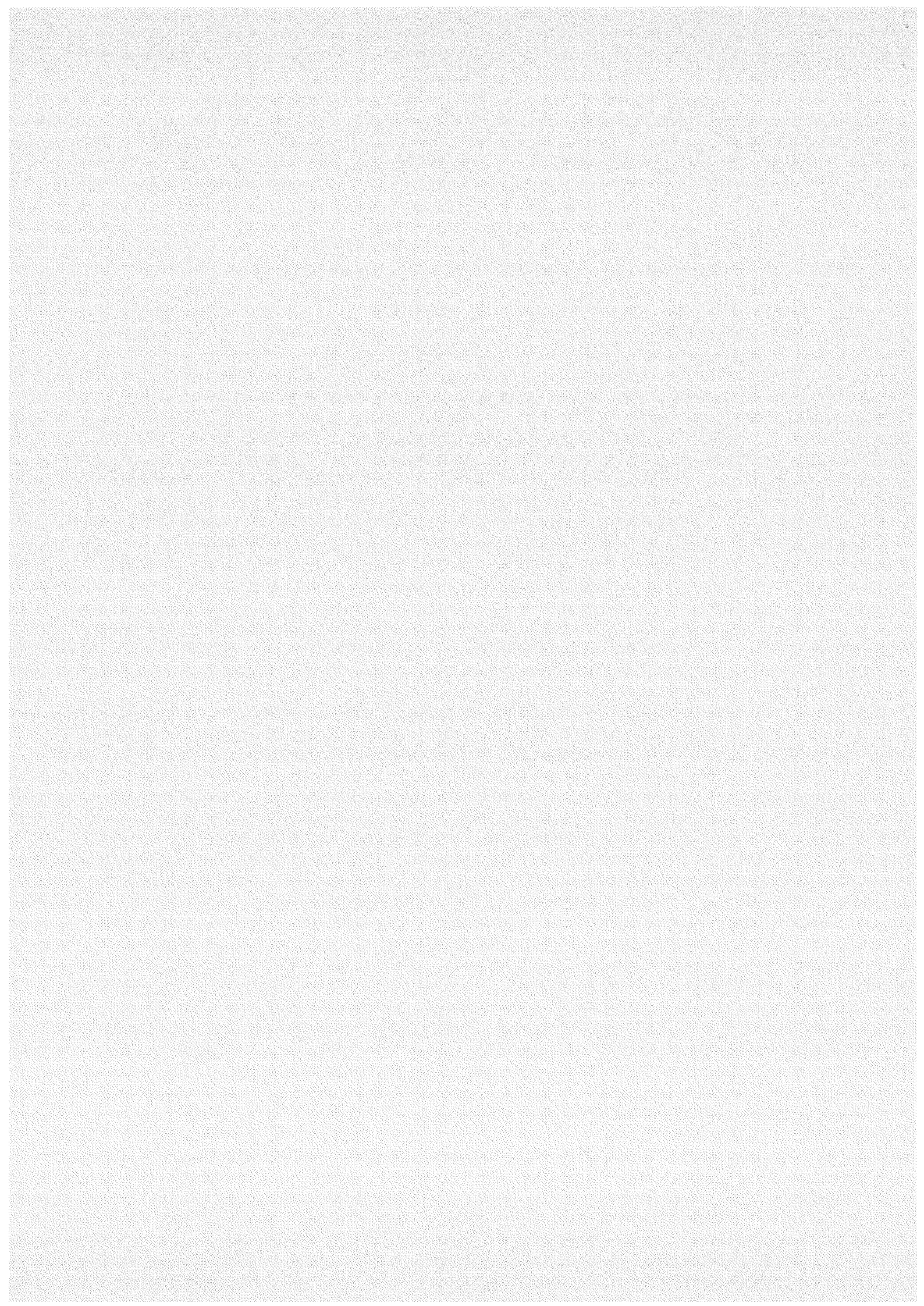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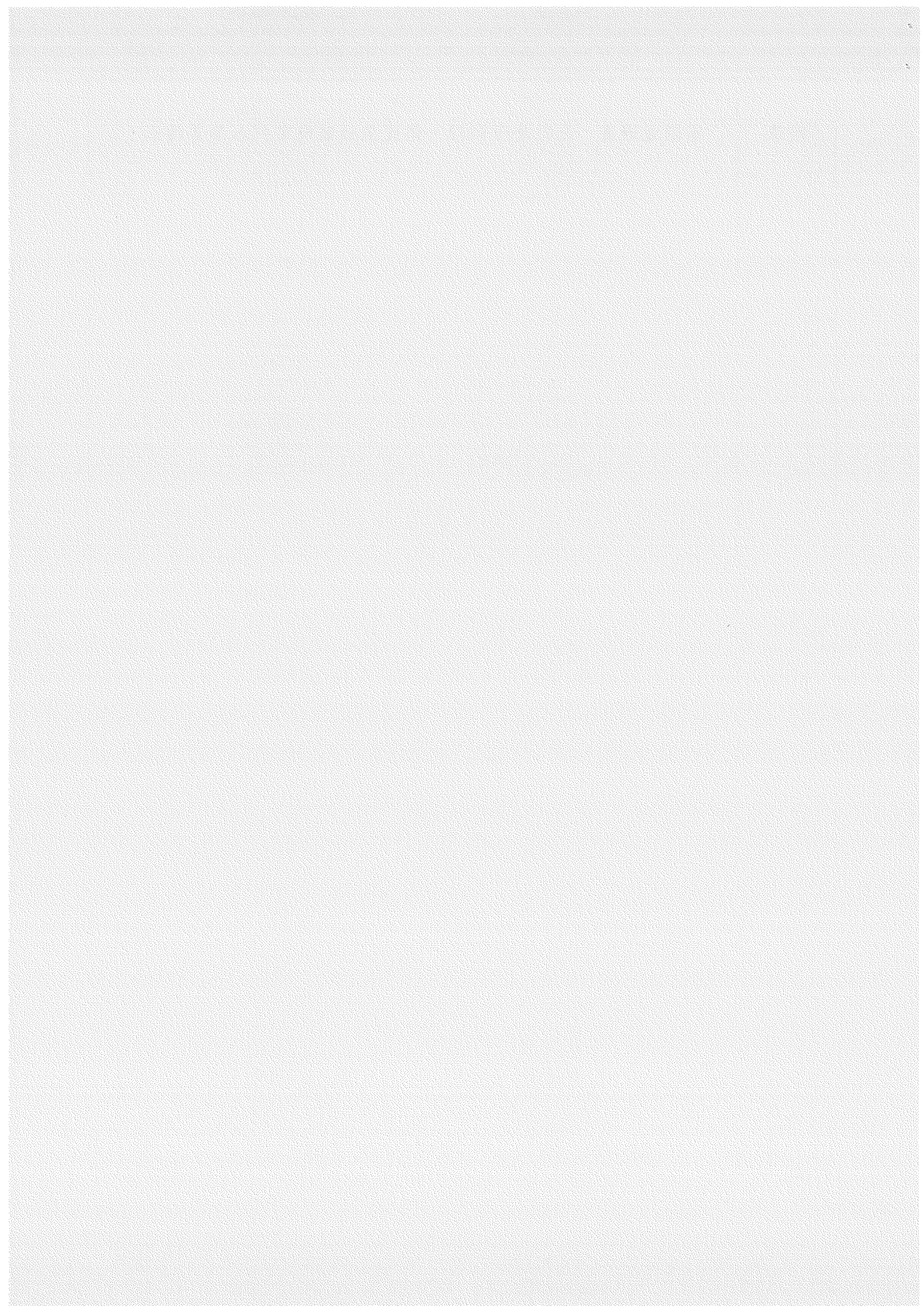


嘉義縣議會第 20 屆第 21 次臨時會提案

類別	民政、財稅	編號	甲 6 號
提案人	縣長 翁章梁	連署人	
案由	<p>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15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補助計畫」等 4 案，合計經費新臺幣(以下同)92 萬 2,714 元整，擬請同意先行墊付，俟後依相關規定列入預算轉正，請審議。</p>		
說明	<p>請詳見「嘉義縣政府民政處提請縣議會審議明細表」：</p> <p>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5 年 3 月 16 日原民教字第 11500124066 號函，核定「115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補助計畫」經費為 198 萬元整，本縣已編列 150 萬元整於民政業務-加強原住民生活輔助-業務費及獎補助費，擬配合中央補助金額再追加 48 萬元整，擬請同意先行墊付。</p> <p>二、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5 年 1 月 6 日原民教字第 1140060359D 號函，辦理「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核定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55 萬元整，已編列預算 40 萬元，於民政業務-加強原住民生活輔助-業務費及獎補助費項下支應，擬請同意墊付 15 萬元整。</p> <p>三、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5 年 1 月 8 日原民教字第 11400632822 號函，「115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核定經費為 188 萬 2,714 元整，已編列預算 174 萬元，於民政業務-加強原住民生活輔助-業務費及獎補助費項下支應，擬請同意墊付 14 萬 2,714 元整。</p> <p>四、依據客家委員會 115 年 2 月 25 日客會產字第 1140011139 號函，辦理「『好客食光●溪口慢遊』溪口鄉尋客行旅創新行銷推廣增值計畫」，經費 15 萬元整，擬請同意先行墊付，另應編列之配合款 12 萬 1,000 元由溪口鄉公所自籌(含活動收費)。</p>		



辦法	審議通過後，先行墊付辦理，俟後依相關規定列入預算轉正。
審查意見	
議決	



嘉義縣政府民政處提請縣議會議審議明細表

單位：元

項次	類別	核定補助機關	核定補助文號	補助計畫名稱及聯絡人/電話	核定總金額			已編列預算金額			本次擬請同意墊付金額		
					中央補助金額 (1)	縣配合款金額 (2)	合計 (3)=(1)+(2)	中央補助金額 (4)	縣配合款金額 (5)	合計 (6)=(4)+(5)	中央補助金額 (7)	縣配合款金額 (8)	合計 (9)=(7)+(8)
一	民政 財稅	原住民 族委會	115年3月 16日原民教 字第 1150012406 6號函	115年度原住 民族部落大學 補助計畫(江 啟元科長 /8426)	1,430,000	550,000	1,980,000	950,000	550,000	1,500,000	480,000	0	480,000
二	民政 財稅	原住民 族委會	115年1月6 日 原民教字第 1140060359 D號	115年度原住 民族語保母獎 助計畫(江啟 元科長/8426)	550,000	0	550,000	400,000	0	400,000	150,000	0	150,000
三	民政 財稅	原住民 族委會	115年1月8 日原民教第 1140063282 2號	115年度原住 民族語言推廣 人員設置補助 計畫(江啟元 科長/8426)	1,882,714	0	1,882,714	1,740,000	0	1,740,000	142,714	0	142,714
四	民政 財稅	客家委 客委會	115年2月 25日客會產 字第 1140011139 號	「『好客食光 ●溪口慢遊』 溪口鄉尋客行 旅創新行銷推 廣加值計畫」 (曾草凱科長 /8420)	150,000	121,000	271,000	0	121,000	121,000	150,000	0	150,000
合 計					4,012,714	671,000	4,683,714	3,090,000	671,000	3,761,000	922,714	0	922,714

項次一：已編列中央補助款 95 萬元於「民政業務-加強原住民生生活補助-業務費」項下，在 115 年度預算書第 384、386 及 387 頁(詳附件)。

項次二：已編列中央補助款 40 萬元於民政業務-加強原住民生生活補助-業務費項下 6 萬 4,000 元及獎補助費項下 33 萬 6,000 元，在 115 年度預算書第 384、386、388 頁。

項次三：已編列中央補助款 174 萬元於民政業務-加強原住民生生活補助-業務費項下 80 萬 5,000 元及獎補助費項下 89 萬 5,000 元，道路橋樑工程-興修山地公共工程-設備及投資項下 2 萬元及獎補助費項下 2 萬元，在 115 年度預算書第 384-386、388、403-404 頁。

項次四：已編列配合款合計 12 萬 1,000 元(其中 11 萬 3,000 元為溪口鄉公所自籌、8,000 元為活動收費)。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F
聯絡人：科員黃歆甯
聯絡電話：02-89953111
傳真電話：02-85211593
電子郵件：ning1001@cip.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15001240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三 (115100P001595_11500124066_115D2004139-01.pdf、
115100P001595_11500124066_115D2004140-01.pdf)

主旨：檢送「115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補助計畫」核定經費一覽表1份，餘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5年（下同）2月11日府民原字第1150045883號函。

二、旨揭補助款為一般性補助，分2期撥付，撥付方式如下：

（一）第1期款（核定補助經費30%）：

1、查貴府所送計畫修正對照表未完全回應審查意見，本會本次先行核定貴府補助經費，惟請貴府向本會請領第1期款時，補正「修正對照表」併同下列所敘文件向本會請領款項。

2、請依中央核定補助額度，據以調整計畫總經費分攤金額，且貴府配合款比率應符合旨揭函頒計畫（1月9日原民教字第1150001271號函頒修正）之「115年至117年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

3、請於4月15日（星期三）前檢具修正計畫併同領據、納

入預算證明陳報本會請領款項，另所送資料請先行檢視：

- (1)修正計畫書之經費概算表須核章。
- (2)領據須加蓋關防。
- (3)如涉及預算追加或墊付，請一併檢附議會同意追加或墊付文件。

(二)第2期款（核定補助經費70%）：待第1期款動支達80%後，檢附經費支出明細表、領據、納入預算證明等文件另案向本會請領款項。

三、如貴府有執行族語課程需求，得參酌依案附「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執行轄區及開辦族語別一覽表」所列學習中心，洽商合作開課事宜。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本會教育文化處



「115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補助計畫」核定經費一覽表（嘉義縣政府）

單位：新臺幣/元

地方政府	申請計畫總經費				申請 地方政府 配合款	申請 補助經費	中央補助經費（經常門）			各地方政府 應列配合款 不得低於 以下額度	財力級次 補助：自籌	第一期款 90%	第二期款 70%
	經常門 人事費	經常門 業務費	資本門 (本計畫不補助)	合計			計畫	設備	合計				
嘉義縣政府	479,094	1,500,906	0	1,980,000	550,000	1,430,000	1,001,000	429,000	1,430,000	357,500	8:2	429,000	1,001,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6F

聯絡人：科員田雅頻

聯絡電話：02-89953117

傳真電話：02-85211593

電子郵件：s0925788696@cip.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140060359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 (115100P000097_1140060359D_115D2000221-01.pdf)

主旨：核定貴府「115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經費計新
臺幣55萬元整（詳如核定表），請於115年1月30日前掣送
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到本會請領第1期款（總額70%），請
查照。

說明：復貴府114年11月10日府民原字第1140305516號函。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本會教育文化處



115年度族語保母獎勵計畫經費核定表【南一區】-嘉義縣

序號	縣市政府	來文函號	計畫人數					114平均數	115預估數	114年度支用經費	申請項目		115核定經費	115核定總費	核定經費	備註	
			嬰幼兒總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115申請經費	115核定總費					
14	嘉義縣政府	114年11月10日 府民原教字第 1140058077號	7	10						托育津貼	420,000	375,000				語推人員不支家 訪費用。 75%	
			1	6						家訪津貼	120,000	0					
			3	1						家督薪資	-	0					
			2	1						行政業務費	50,000	50,000			550,000		
			1	1						族保訓練費	147,000	125,000					
			-	1						總計	737,000	550,000					
			6	5													
			1	1													
			-	0													
			-	1													
-	100%																
0	0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F

聯絡人：楊立芸

聯絡電話：02-8995-3116

傳真電話：02-8521-1593

電子郵件：nikar555@cip.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14006328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貴府「115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工作概要計畫書及補助經費計新臺幣（下同）188萬2,714元，請於115年1月5日前函送第1期款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到本會，餘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4年12月15日府民原字第1140342655號函。
- 二、旨揭計畫核定補助經費說明如下：
 - (一)行政管理費：10萬元。
 - (二)人員設置費：
 - 1、人事及相關費用：149萬6,714元。
 - 2、業務費：28萬6,000元。
 - (三)資本門：請依實際需求報請本會同意後，始得請領本項經費。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本會教育文化處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7樓

聯絡人：何俊賢

聯絡電話：02-8995-6988#563

傳真：02-8995-6980

電子信箱：ha0320@mail.hakk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140011139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A55000000A114001113900-1.odt、A55000000A114001113900-2.odt)

主旨：有關貴縣溪口鄉公所辦理「『好客食光●溪口慢遊』溪口鄉尋客行旅創新行銷推廣增值計畫」申請補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4年11月26日府民業字第1140318958號函。
- 二、本案依本會「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增值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進行審查，同意補助「行銷推廣類」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5萬元整，並請依下列審查意見辦理：
 - (一)建議針對青年提出「培訓—認證—留任」制度，而非短期聘僱。
 - (二)本案預計規劃4條示範旅遊路線，針對不同遊程內容應有不同定價策略。
 - (三)踩線團及正式遊程均辦理3場次，量化指標為4條示範遊程，請釐清。
 - (四)本案預計招募20人報名參與，報名費僅收200元，有多少名額開放給外地民眾參加？

- (五)請補充說明跨縣市或跨平台行銷策略，包含曝光數、轉換率、遊程回購率等KPI。
- (六)為利開發出來的遊程能永續經營，未來如何移轉給旅行社或社區團隊接續合作辦理，請補充說明。
- (七)經費概算表中有關講師鐘點費、導覽解說費，請以2,000元/節編列。另有關前置整體規劃作業雜支、「溪口鄉尋客行旅」遊程籌備與規劃雜支、「溪口鄉尋客行旅」踩線團之美食體驗、雜支及「溪口鄉尋客行旅」之在地美食體驗、場地清潔費、臨時工作人員、雜支等經費項目不予補助。
- (八)成果報告書建議補充內容：
- 1、消費者保護資訊宣導情形。
 - 2、預期效益(績效指標)之實際達成情形，並說明計算方式。
- 三、請於文到15日內依前揭審查意見及所附計畫修正對照表格式及範例(如附件)完成計畫書修正送本會憑辦，逾期本會得撤銷補助。另於計畫執行完成1個月內(至遲於115年12月15日前)，檢具執行成果報告書、納入預算證明書(含活動總經費支出明細表、獲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如接受2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存帳銀行名稱、戶名、帳號及相關資料，依序裝訂，向本會申請一次撥付。前述所送資料，如涉及個人所得稅及二代健保扣繳事宜者，應提具聲明書或相關證明，併同報知本會，逾期未進行請款，且未事先報經本會核備者，視同放棄。

- 四、依本會114年10月3日「115年度補助地方政府相關計畫說明會」會議紀錄，針對本案最高補助上限為總經費之60%，請提列配合款辦理，倘實際結算數依上開補助比例核算補助款未達核定補助金額者，該差額應依規定繳還本會。
- 五、本案請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內政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 六、本案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倘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者，應即報本會核辦，未依規定辦理者，本會得撤銷其補助，並視情節輕重追繳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七、若發現申請補助係由第三方仲介代為申請，或透過第三方仲介而申請補助款，並有從中抽成、分成或其他謀利情事者，除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外，本會得撤銷該次補助。並視情節撤銷或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其申請本會各項補助之資格。
- 八、本案執行過程及成果，若未經本會同意，禁用中國大陸廠牌之資通訊產品(包括軟體、硬體及服務，含DeepSeek等生成式AI程式)。
- 九、各項宣導資料(含新聞稿)、書刊、宣導影片及記者會露出等，應於適當位置標明「客家委員會輔導或補助」等相關字樣與本會會徽，未標明者，本會得撤銷或核減其補助。另，未依本會審定意見修正計畫或逾期申請者，本會得逕予撤銷補助。



十、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於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如以本會補助款支應政策宣導經費，應依上開規定辦理，並揭示本會補助金額。

十一、請確實掌握本案各項工作執行進度，前揭計畫及相關提送表件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hakka.gov.tw/>「資訊公開」/「法規查詢」/「法規條例」項下，點選運用「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增值補助作業要點」及「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增值督導評核要點」內之相關表件。

十二、另，補助計畫執行過程請以客語為主要語言，並請適時將辦理情形影片上傳至影音分享平台(如Youtube、Facebook等)同時開放點閱。

十三、請邀請本會在地委員參與旨揭活動，倘本會屆時未能出席，亦可由委員代表本會。

十四、計畫執行時請結合消除性別暴力之性別不平等觀念，並鼓勵少數性別參與。另同步就參與人員發放滿意度調查，調查之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參與人數三分之一。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嘉義縣溪口鄉公所

電 2026/02/25 文
交 14 換 17 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五、經費概算表及經費來源

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加值補助經費概算表 (單位：新臺幣 元)

工作項目	類別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內容說明	備註
前置整體規劃作業	業務費	雜支	15,000	1	15,000	遊程現勘之誤餐費與交通費、以及郵資、耗材、文具、二代健保等費用	本鄉自行籌措
「溪口鄉尋客行旅」遊程籌備與規劃	業務費	講師鐘點費	2,000	6	12,000	邀請專家學者指導遊程規劃設計，3條路線規劃各2小時。	客委會補助
		文宣設計	20,000	1	20,000	行銷遊程所需之文宣設計費用	客委會補助
		雜支	5,000	1	5,000	遊程現勘之誤餐費與交通費、以及郵資、耗材、文具、二代健保等費用	本鄉自行籌措
「溪口鄉尋客行旅」踩線團	業務費	導覽解說費	2,000	9	18,000	遊程導覽解說人員及體驗活動帶領解說人員之費用(每場3小時共3場)	客委會補助
		材料費	500	24	12,000	DIY 體驗材料費用，3場*8人	客委會補助
		美食體驗	500	24	12,000	3場*8人	本鄉自行籌措
		保險費	5,000	3	15,000	含公共意外責任、食品安全等保險費	1. 客委會補助9000元 2. 本鄉自行籌措6000元
		場地設備租借費用	5,000	3	15,000	私人場地及設備租借費	客委會補助10000元 本鄉自行籌措5000元
		場地清潔費	2,000	3	6,000	私人場域之場地清潔費	本鄉自行籌措
		雜支	2,000	3	6,000	相關郵資、文具、耗材費用以及補充二代健保費	本鄉自行籌措

工作項目	類別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內容說明	備註
「溪 口鄉 尋客 行旅」	業務費	導覽解說費	2,000	6	12,000	遊程導覽解說人員及體驗活動帶領解說人員之費用	客委會補助
		材料費	500	40	20,000	DIY 體驗材料費用，20 人×2 場	客委會補助 12000 元 遊程收費 8000 元
		在地美食體驗	500	40	20,000	20 人×2 場	本鄉自行籌措
		保險費	10,000	2	20,000	含公共意外責任、食品安全等保險費	客委會補助 15000 元 本鄉自行籌措 5000 元
		場地及設備租借費	5,000	2	10,000	私人場地及設備租借費	客委會補助
		場地清潔費	2,000	2	4,000	私人場域之場地清潔費	本鄉自行籌措
		臨時工作人員	1,500	6	9,000	遊程協助之臨時工作人員	本鄉自行籌措
		行銷費	10,000	2	20,000	行銷設計費用等	客委會補助
		雜支	20,000	1	20,000	相關郵資、文具、耗材費用以及補充二代健保費	本鄉自行籌措

「上述經費將視實際補助及支出情形進行調整與流用，並以實際執行情況為依據。」

1. 客家委員會補助：150,000 元
2. 本公所自行籌措：113,000 元
3. 收費：8,000 元
4. 總計：271,000 元

嘉義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民政業務—加強原住民生活補助	年	1	47,000	47,000	社工督導1人勞保保費(中央補助款)
	2000 業務費			6,047,000	縣款594,000元，收支併列5,453,000元
	2009 通訊費			9,000	
	年	1	9,000	9,000	辦理原住民行政公務所需郵電等業務聯繫費用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275,000	
	年	1	655,000	655,000	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人員薪資(中央補助款)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20,000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人員薪資(中央補助款)
	年	1	30,000	30,000	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語料採集費用(中央補助款)
	年	1	45,000	45,000	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家訪員工作津貼(中央補助款)
	2039 委辦費			3,339,000	
	年	1	1,300,000	1,300,000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及社會教育及原住民資訊素養暨數位技能雙育計畫(中央補助款750千元，縣配合款550千元)。建構原住民族終身學習環境，強化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組織功能等委託辦理費用
	年	1	200,000	200,000	原住民族語言單詞競賽(中央補助款)
年	1	200,000	200,000	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中央補助款)	
年	1	1,254,000	1,254,000	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中央補助款1,254千元)。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1處，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辦理因地制宜之原住民族社會工作服務模式以及各項福利服務及政策宣導工作之委託辦理費用	
年	1	385,000	385,000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中央補助款350千元，縣配	

嘉義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1,199,000	合款35千元
	年	1	100,000	100,000	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行政管理費(中央補助款)
	年	1	10,000	10,000	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及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加強原住民學生課業及生活輔導等相關業務費(中央補助款)
	年	1	100,000	100,000	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中央補助款)，辦理文化健康站8站訪視督導、查核、教育訓練、成果展及聯繫會報等
	年	1	20,000	20,000	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中央補助款)，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訪視督導、聯繫會報、檢討會及教育訓練等相關業務費用
	年	1	29,000	29,000	補助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實施計畫，申請裝置假牙審查作業費用(中央補助款)
	年	1	6,000	6,000	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計畫(中央補助款)
	年	1	4,000	4,000	原住民族促進就業獎勵計畫(中央補助款)
	年	1	170,000	170,000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實施計畫，辦理講習、宣導活動等相關業務費(中央補助款)
	年	1	420,000	420,000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行政管理費(中央補助款)
	年	1	20,000	20,000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住宅業務及多元居住協助(中央補助款)。辦理經濟弱勢原住民改善居住環境宣導、勘查、驗收及管考費用
	年	1	135,000	135,000	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中央補助款)
年	1	100,000	100,000	原住民族語言單詞競賽計畫行政管理費(中央補助款)	

民政業務——加強原住民生活補助

民政業務——加強原住民生活補助

嘉義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民政業務—加強原住民生活補助	年	1	10,000	10,000	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辦理推動全族語幼兒托育及辦理遴選族語保母作業(中央補助款)
	年	1	75,000	75,000	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查核計畫(中央補助款)
	年	1	150,000	150,000	參加上級舉辦會議講習檢討會及各項原住民業務旅費(中央補助款141千元，縣配合款9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40,108,000	縣款279,000元，收支併列239,829,000元
	402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15,770,000	
	年	1	889,000	889,000	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中央補助款)。補助阿里山鄉公所族語推廣人員薪資、業務費及行政管理費
	年	1	139,000	139,000	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計畫(中央補助款)
	年	1	150,000	150,000	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中央補助款)，補助阿里山鄉公所辦理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事宜
	年	1	13,192,000	13,192,000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補助計畫-115年度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補助計畫(中央補助款)
	年	1	800,000	800,000	宜居部落建設計畫(中央補助款700千元，縣配合款1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600,000	600,000	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中央補助款)
	年	1	200,000	200,000	受補助對象：原住民社區發展協會、民間團體等 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及社會教育及原住民資訊素養暨數位技能雙育計畫(中央補助款)。建構

嘉義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民政業務—加強原住民生活補助

民政業務—加強原住民生活補助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年	1	240,000	240,000	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金(中央補助款)。鼓勵原住民考試取得技術士證照，以提升其就業競爭力	
	年	1	396,000	396,000	原住民族促進就業獎勵計畫(中央補助款)。鼓勵業者聘用青壯年及中高齡原住民，促使原住民族優秀人才留任久用，減緩聘僱外籍移工影響，達成穩定就業	
	年	1	6,000	6,000	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族語家庭獎勵費(中央補助款)	
	年	1	336,000	336,000	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辦理核發族語托育獎助金(中央補助款)	
					197,595,000	
	年	1	196,870,000	196,870,000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中央補助款)。辦理禁伐補償地所有權人補償金發放等事宜	
	年	1	365,000	365,000	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中央補助款)	
	年	1	360,000	360,000	補助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補助計畫(中央補助款181千元，縣配合款179千元)。補助55歲以上設籍本縣具原住民身份長者裝置假牙	

嘉義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道路橋樑工程—興修山地公共工程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8020018613 道路橋樑工程-興修山地公共工程	承辦單位	民政處-原住民行政科	預算金額	23,456千元	道路橋樑工程—興修山地公共工程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 1.督導原住民行政及補助辦理原住民傳統祭儀、土地、文化傳承、產業、生活輔導、長期照護等活動。2.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宜居部落建設計畫等計畫係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4.8.29原民綜字第1140037030號函編列補助款18,963千元。</p> <p>二、預期成果： 如期完成，提升原住民文化保存發展、改善原住民部落住宅營造及道路交通安全，協助經濟弱勢原住民改善居住環境、部落文化健康站友善空間整建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p>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3,456,000	縣款4,493,000元，收支併列18,963,000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881,000	縣款3,681,000元，收支併列200,000元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751,000		
		年	1	700,000	700,000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縣配合款700千元) 補助原鄉地區改善特色道路，通暢部落產業交通命脈，以提升原鄉道路品質，促進經濟產業發展	
		年	1	2,051,000	2,051,000	加強原鄉公共建設經費(縣配合款2,051千元)	
3025 運輸設備費					930,000		
		年	1	930,000	930,000	汰換公務車-汰換本處使用10餘年之公務車(4576-F2)，更換新車以維護同仁執行公務安全。(車種：四輪傳動小客貨)	
3035 雜項設備費					200,000		
		年	1	20,000	20,000	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中央補助款)。辦理族語推廣計畫購置資本門器材費	

嘉義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道路橋樑工程—興修山地公共工程	年	1	180,000	180,000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中央補助款)。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所需資本門設備器材購置費用	
				19,575,000	縣款812,000元，收支併列18,763,000元	
	402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年	1	20,000	20,000	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中央補助款)。辦理族語推廣計畫購置資本門器材費用
		年	1	180,000	180,000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中央補助款)，資本門設備器材購置費用
		年	1	4,855,000	4,855,000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補助阿里山鄉公所改善鄉內部落聯絡道路品質及部落間往來用路安全(中央補助款)
		年	1	6,000,000	6,000,000	宜居部落建設計畫(中央補助款)
		年	1	7,000,000	7,000,000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中央補助款)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328,000	328,000	受補助對象：合法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或基金會等
		年	1	328,000	328,000	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5-118年)-友善空間整建計畫(中央補助款)。整建文化健康站提供部落長者無障礙友善空間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年	1	492,000	492,000	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中央補助款380千元，縣配合款112千元)。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協助經濟弱勢原住民改善居住環境，維護居住安全，提高生活品質
	年	1	700,000	700,000	宜居部落建設計畫(縣配合款)	